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15-04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

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8	重庆水务	2015/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10月8日:9:30—12:00;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5年10月8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3-63860827

3、联系传真:023-63860827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4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祖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王世安先生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世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附件:王世安先生简历

王世安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安先生:1963年7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1984年8月至1998年6月历任重庆市农机水电局计划财务处干部、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下派重庆市农机总公司挂职任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重庆市农机局企业指导处副处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历任重庆市农机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历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企业监管二处)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企业监管四处)副处长(正处级);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工作办公室(审计工作办公室)审计处处长;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培训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5年4月起,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4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8 日收到李祖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祖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会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祖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8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14,786.24万元,2015年预测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3月12日总股本482,238,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现金分红共计8,680.30万元,测算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考虑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

3、假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为78,4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按照发行底价10.19元/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计算得出的7,693.82万股。

4、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于2015年11月底完成。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预测项目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度 / 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2015年度 / 2015-12-31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482,493,802.00	723,358,173.00	800,296,373.00
本期现金分红	96,506,800.00	86,802,980.76	86,802,980.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	784,000,000.00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	2015年11月
假设情形一:2015年实现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10%,即162,648,586.11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037	0.3371	0.2907
稀释每股收益	0.2037	0.3371	0.2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1.28	10.79
假设情形二:2015年实现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即147,862,351.01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037	0.3065	0.2643
稀释每股收益	0.2037	0.3065	0.2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0.28	9.84
假设情形三:2015年实现净利润比2014年减少10%,即133,076,115.91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037	0.2758	0.2379
稀释每股收益	0.2037	0.2758	0.2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9.28	8.87

注:2014年12月31日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已经过重新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短期内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和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项目进行过可行性分析,若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完善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充分维护了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1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72,000,000元人民币。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4月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现金分红总额96,506,800元人民币;资本公积转增241,267,000股。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3月12日总股本本482,238,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现金分红共计8,680,30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2012年	7,200.00	26,557.97	138.95%
2013年	9,650.68	13,779.11	
2014年	8,680.30	14,786.24	
合计	25,530.97	55,123.32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月 1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8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日,预计将不晚于2015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9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月 18日

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32)自2015年9月21日起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9月17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05元,相对于当日0.36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84%。截止2015年9月18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9元,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净值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18日收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9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 元时,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8日收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的情况,因此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9 月19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国投电力(证券代码:6008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9月18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9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超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高级交易员、交易副总监、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停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69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停产事项有关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浙商矿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以及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回复:

浙商矿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浙商矿业	上市公司	浙商矿业占上市公司比例(%)
总资产	488,874,401.53	978,992,197.85	49.94
营业收入	215,314,475.25	215,314,472.25	100.00
净利润	-36,077,193.42	-25,057,592.89	

二、浙商矿业停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严重影响,并量化分析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

回复: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浙商矿业,因此,浙商矿业停产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大。经测算,停产期间浙商矿业每月发生固定费用约962万元(含折旧、摊销、人工等),预计停产期将累计发生固定费用约5772万元,对浙商矿业当期业绩影响较大。由于2015年度政府对公司办公楼旧址土地及建筑物拆迁补偿6204.84万元(已收到3591.65万元),预计公司2015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三、根据公告,"浙商矿业生产工艺调整后需重新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因此项工作尚未完成,浙商矿业未能按原计划恢复生产"。请具体说明前述环评工作进展,并预计取得有关部门批复并恢复生产的时间。

回复:

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西北矿冶研究院编制了《金山金矿及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送审稿已于8月13日报省环保厅环评处,正在等待专家评审,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公司预计环评报告书可于2015年11月15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2015年11月30日前浙商矿业可恢复生产。

四、你公司前期对浙商矿业停产的预计时间多次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核实并说明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

回复:

由于对环评报告书评审和批复所需时间估计不足,致使公司对浙商矿业停产预计的时间多次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药房")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出资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按照吉林大药房2015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吉林大药房进行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吉林大药房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吉林大药房注册资本将由6,375万元增至7,100万元,农发基金持有其10.22%的股权。上述投资款将用于吉林大药房拟建的亚泰医药产业园现代医药物流项目。

《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除此之外,农发基金不再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吉林大药房分红、股权增值、股份重组折溢价等相关股权收益;农发基金不向吉林大药房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也不干预吉林大药房的日常经营管理;农发基金投资期限为15年,到期后吉林大药房将通过减资的方式一次性收回农发基金4,000万元资本金相对应的股权。

吉林大药房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吉林大药房的股权比例由76.30%降至68.51%,由于《投资协议》中约定农发基金不向吉林大药房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也不干预吉林大药房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吉林大药房分红,因此本公司享有吉林大药房的权益比例仍保持76.30%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6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7日,公司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格力房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格力房产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格力房产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6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7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网新电气、网新信息承接相关业务应取得的资质及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公司会根据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并及时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大网新,股票代码:600797)自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5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华业发展将其持有的294,09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 年9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 年9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3,89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股份质押总数为333,890,000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股票代码:600236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8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与中介机构已按《通知书》的要求对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